附件

浮山县2022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拟对天坛镇南霍村岭上自然村部分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征收，现制定《浮山县2022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及现状

拟征收土地位于天坛镇南霍村岭上自然村，具体位置以项目用地红线为准。

拟征收土地总面积5.8887公顷（合88.33亩），权属地类具体如下：

全部为集体所有土地，其中：农用地0.0953公顷（合1.43亩，不含耕地），建设用地5.7934公顷（合86.9亩）。

二、征收土地目的

征收后的土地拟作为工业用地使用。

三、补偿安置方式及标准

本次征收土地补偿安置为货币补偿安置。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号），天坛镇南霍村岭上自然村属北部丘陵区，该区区片综合地价为3.0648万元/亩，本次征收按此标准执行。附着物按评估价为参考进行补偿。

岭上村实施整村搬迁时已补偿过的宅基地和附着物此次不再补偿。

四、失地社会保障

被征收土地农民失地养老保险，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和《山西省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审核规程》规定的程序和标准执行。

浮山县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4日